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8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日：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729,060 股
- 3、归属人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27 人
- 4、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禁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或“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草案简称为“《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90.4280 万股，并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4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调整前）：40.00 元/股。

4、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调整前)：本激励计划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9.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77 人，授予股数为 559.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6.0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4.91%；预留部分授予 11 人，授予股数为 3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9%。激励对象主要系时任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军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0.00	5.09%	0.32%
邬慧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3.39%	0.22%
张龙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3.39%	0.22%
李森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2.04%	0.13%
葛坤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0	2.04%	0.13%
朱敦禹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	2.04%	0.13%
WENJIN ZHOU	加拿大	加拿大子公司总经理	12.00	2.04%	0.13%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合计 170 人）			441.20	74.88%	4.76%
首次授予合计（共 177 人）			559.20	94.91%	6.04%
谷重树	日本	东京光庭总经理	3.60	0.61%	0.04%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合计 10 人）			26.40	4.48%	0.29%
预留部分（共 11 人）			30.00	5.09%	0.32%
合计（188 人）			589.20	100.00%	6.36%

注：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股本总额为草案审议时数量。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5、归属时间和具体归属安排

(1) 归属时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2) 具体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	50%

	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度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①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0%； 或 ②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	100%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①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 或 ②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00 万元。	8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度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①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或 ②202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	100%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①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或 ②202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	8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度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①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00%； 或 ②202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00 万元。	100%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①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或 ②202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	8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度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①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或	100%

		②2026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00万元。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①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或 ②2026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00万元。	80%
第二个 归属期	2027 年度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①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0%；或 ②2027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000.00万元。	100%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①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或 ②2027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00万元。	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F”六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E	F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个人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5年3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OA系统向全体员工公示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3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

司披露了《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审议程序	授予时间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调整后)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3-31	28.22 元/股	782.88 万股	177
预留授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10-17	28.22 元/股	42.00 万股	11

注：上表以经审议通过的《2025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系按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名单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

授予日)》等相关公告。

(四) 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在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7月3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40.00元/股调整为39.80元/股。

2、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622,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及《2025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39.80 元/股调整至 28.22 元/股，授予数量（含预留部分）由 589.20 万股调整至 824.8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2.88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00 万股。

鉴于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 2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00.24 万股（经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以下相同）。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77 人调整为 152 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682.64 万股。

鉴于 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其当期不得归属的 14.3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作废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668.276 万股。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90.4280 万股，并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4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敦尧先生、王军德先生、李森林先生、张龙先生作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日。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5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第一个归属期</td> <td rowspan="2">2025 年度</td> <td>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①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0%；或， ②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 </td> <td>100%</td> </tr> <tr> <td>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①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或， ②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00 万元。 </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度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①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0%；或， ②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	100%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①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或， ②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00 万元。	80%	<p>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2-00805 号）：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82.47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9,570.2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度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①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0%；或， ②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	100%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①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或， ②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00 万元。	80%																		
<p>(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制定的《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A 至 F 六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考核评价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h>F</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 colspan="3">100%</td> <td colspan="3">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个人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E	F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p>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77 名激励对象中： 除 25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共 14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 A、B 或 C，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6 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 D，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p>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E	F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5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可归属 190.4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内统一为符合条件的 14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 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前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3640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归属日：2026年6月18日

(二) 归属数量（调整后）：1,729,060股

(三) 归属人数：127人

(四)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五)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调整后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王军德	董事、总经理	42.00	12.6000	30.00%
张龙	董事、副总经理	28.00	8.4000	30.00%
李森林	董事、副总经理	16.80	2.5000	14.88%
葛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80	5.0400	30.00%
朱敦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80	5.0400	30.00%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合计122人）		470.68	139.3260	29.60%
合计		591.08	172.9060	29.25%

注：（1）以上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等因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只包括首次授予部分；

（2）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

(六) 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况及放弃权益的处置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3.1040万股，有6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放弃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4180万股。上述已满足本次归属条件但未办理归属的17.522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内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四、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8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29,060股；

(三)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除外。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其转让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归属事项进行验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2-00006 号）。

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光庭信息已收到 127 名激励对象行权款项合计人民币 48,794,073.20 元。其中：货币出资 48,794,073.20 元，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前逐笔缴存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账户 70040078801200003819 账号内。上述行权款人民币 48,794,073.2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29,0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7,065,013.20 元。本次行权后光庭信息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31,400,280.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更	本次变动后	
	变更前认缴	比例		变更后认缴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07,634	32.24%	251,850	42,059,484	32.01%
其中：高管锁定股	41,807,634	32.24%	251,850	42,059,484	32.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863,586	67.76%	1,477,210	89,340,796	67.99%

合计	129,671,220	100.00%	1,729,060	131,400,280	100.00%
----	-------------	---------	-----------	-------------	---------

(二) 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9,671,220 股增加至 131,400,280 股，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 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将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调整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原因、调整方法及调整的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2025 年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达成的核查意见；
-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权益调整、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2-00006 号）。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